紧盯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

“春雷行动2023”利剑出鞘守护春节消费安全

宣汉进行药品检查

万源检查特种设备

通川区进行酒类整治

宣汉检查医疗器械

春节将至,消费市场逐渐红火起来。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市市场监管部门以“春雷行动2023”为抓手,紧盯春节前后重要时间节点,结合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格保质量等各项专项行动,加大节前检查力度,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重拳出击,查办了一批民生领域典型案件,全力当好群众春节前后安全消费的守护神。

医疗药品领域:
既抓药品保供又抓药械安全

1月9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暨“春雷行动2023”工作推进会召开。大会对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进行安排动员部署,对“春雷行动2023”工作进行再强调、再安排、再部署。

会议要求,稳价保质专项行动主要围绕“打击哄抬价格、整治虚假宣传”等6大方面10个领域开展,“春雷行动”今年主要是围绕“三品一特”、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行为6大领域深入开展执法整治,要把稳价保质专项行动与正在开展的“春雷行动2023”和“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结合起来,高质高效推进。

在全市“一盘棋”的统一指挥下,各县(市、区)局结合实际,多措并举,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开江县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零售药店前沿“探头”作用,积极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一手抓药械保供,一手抓药械质量安全,全力维护全县药品市场经营秩序。一方面,针对防疫用药用械紧缺的现实情况,建立全县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药储备预警机制,要求全县药品批发及零售连锁企业每日上报药品库存量,根据专家意见,指导企业及时采购加大储备。加强与批发企业以及药品连锁公司对接,积极争取扩大供应量。另一方面,下发《进一步规范防疫物资及药品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加大执法力度,结合“春雷行动2023”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药品保质稳价专项检查,对哄抬物价、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扰乱市场价格行为,以及未经许可经营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等扰乱药品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从快、从重、从严惩治。

宣汉县市场监管局以“春雷行动2023”为契机,对医疗美容市场开展了全覆盖检查。此次专项检查以医疗美容和生活美容机构为重点。全面排查美容机构与人员资质;系统了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购进渠道;详细查阅进货查验票据、记录;针对性地比对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情况;严格查禁非法从事医疗美容行为等。检查中,发现有2家生活美容机构分别存在经营无中文标签和超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涉嫌违法的2家生活美容机构开展立案调查。

食品安全领域:
紧盯白酒、肉制品等重点商品

春节是食品消费旺季,为筑牢市场监管食品安全防线,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大力加强节前抽查,对白酒、肉制品等重点商品开展专项检查,切实保障春节期间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通川区市场监管局联合达州市公安局通川区分局、通川区文体旅游局以及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春节前娱乐场所和酒类市场专项行动,严查侵犯酒类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酒类市场秩序。检查中发现3家娱乐场所的进口洋酒无法提供证明其来源的进货票据及报关单,共计262瓶,货值金额224104元,经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定师现场鉴定以及出具的初步鉴定书显示为涉嫌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商品,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四)项的规定将上述涉嫌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进口洋酒食品产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立案调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宣汉县市场监管局分别开展了白酒市场专项执法行动和腊肉制品大检查。针对品牌酒,重点查验经营主体是否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督促其加强进货台账的建立、供货方的资质查验、索要检验报告,严肃查处市场上货源不清、渠道不明的酒类;针对散装白酒,查验经营主体是否持续保持生产许可条件、是否有违法违规添加物、是否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酒类、标签标识是否齐全、是否严格落实散装白酒双标签留样制度,针对腊肉制品,现场查看腊肉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环境及腊肉生产制作过程,查看超市上架的腊肉制品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做到明码标价、足斤足两。

万源市市场监管局结合食品重点领域常态监督检查,对辖区内农贸市场、餐饮店、食品经营户、冻库、食品冷冻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本次检查共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13份,扣封过期食品56袋(瓶、包、听),立案查处涉嫌食品安全违法案件4件。

开江县市场监管局以食用植物油、酱卤肉、腌腊肉制品、水产品等为重点品种,对春节期间消费量大、风险较高的节庆食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确保找准安全隐患,消除问题症结。

特种设备领域:
全力保障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安全

万源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履行监管职责,聚焦化工、工贸、燃气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四大重点领域”,结合“春雷行动2023”,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三年整治“回头看”和岁末年初特种设备安全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确保人民群众过好新春佳节。

本次专项整治重点针对全市重点监督检查单位开展节前检查。同时,聚焦化工、工贸、燃气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四大重点领域”开展打非治违。着重检查特种设备是否存在超期未检、维护保养记录不全、检验检测不合格、设备管理台账管理不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燃气违规充装等违章违法行为。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3家,小区电梯23台,超市扶梯8台,客运索道1条,游乐设施2台/套,压力容器7台/套,起重机械14台/套。发现安全隐患问题23条,现场整改6条,限期整改17条,现场口头提出整改建议8条。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要求企业坚决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迅速整改安全隐患问题,确保新春佳节平安、和谐、无安全事故发生。

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景区、医院、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相关单位限时整改到位,并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形成监管闭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刘继霞

万源开展节前检查

执法现场:

开江一药店随意涨价被查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通讯员 陈永丽)“春雷行动2023”启动以来,开江县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行动主题“护民生,保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防疫药品价格监管力度,努力维护药品等防疫物资市场价格秩序,全力保障群众购药需求,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近日,该局收到群众投诉举报,反映任市镇某药房销售的药品布洛芬随意涨价。该局迅速安排执法人员对被投诉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查阅了布洛芬的购销情况,显示“布洛芬混悬液”(35mL)于2022年9月21日购进后,在购进价格(23.5元/瓶)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当事人销售布洛芬混悬液”(35mL)的单价从25元/瓶上涨至42元/瓶。当事人的行为涉嫌哄抬价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已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下一步,开江县市场监管局将密切关注新冠药品价格走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某医疗美容机构虚假宣传被查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通讯员 藩芳)近日,宣汉县市场监管局以“春雷行动2023”为抓手,对医疗美容行业开展专项检查,查处一起医疗美容机构虚假宣传案。

据了解,该局东乡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在对宣汉县某医疗美容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医美公司为了达到宣传目的,让顾客觉得时间短、效果好,在其微信小程序首页对产品“H55活力经络通”标有“一疏即通、一秒即热、一抹即散”的宣传内容。

经初步核查,以上当事人在广告中使用绝对性语言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东乡市场监所依法责令该美容院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立案查处,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执法人员提示广大消费者,近年来,在“医美”行业迅猛发展的同时,随之出现了以虚构夸大医生资历、医疗机构荣誉资质、编造虚假案例、虚构夸大宣传诊疗前后效果、欺骗诱导性消费、价格欺诈等行业违法违规乱象。消费者在鉴别医疗美容机构要学会做到“四看”:一看资质,二看人员,三看环境,四看流程,确保自身健康权益不受侵害。

一牙科诊所违规使用药械被查

本报讯 近日,开江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春雷行动2023”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一牙科诊所无法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但店内仍在使用第三类医疗器械(操作间柜台上摆放有待使用的“盐酸利多卡因”和“盐酸肾上腺素”,同时还发现有“玻璃离子体水门汀”等7个品规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该诊所工作人员现场无法向执法人员提供上述第三类药械的购进票据及供货商资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法人员对涉嫌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场所进行查封,对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药品予以扣押。

目前,开江县市场监管局已对该牙科诊所进行立案调查。

(本报记者)

通川区某药房虚假宣传被查

本报讯 在“春雷行动2023”执法行动中,通川区市场监管局接消费者投诉“在通川区某大药房购买的康佰惠牌老顽皮中药乳膏,该药品为消证字不是药准字商品,但是药品在其包装上印制有治疗手足癣、脚气鹅掌风、体股癣、牛皮癣等功效。使用该药品期间延误了病情,购买的药品为假药”后,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该大药房进行核查。

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在该大药房外用药玻璃柜台内康佰惠牌老顽皮中药乳膏2盒,存放备用药柜台内13盒,共计15盒。进购票据显示进价6.5元/支/盒,销售价为13元/支/盒。经查当事人药房内经营的康佰惠牌“老顽皮”中药乳膏(卫生许可证号:赣卫消证字〔2014〕第C007号)等包装上的内容与消费者投诉情况相符,当事人涉嫌销售假药,且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药品其外包装盒上的内容涉嫌虚假宣传。

执法人员现场对剩余的15盒康佰惠牌“老顽皮”中药乳膏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对该药房立案调查。

(本报记者)

一药店销售过期医疗器械被查

本报讯 宣汉县胡家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在对某药店进行全覆盖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辖区内一家药店的货架上有一包一次性医用帽子,生产日期为2019年3月3日,有效期至2021年3月2日,已拆封,一袋中原始产品数量为10个,已售出1个,袋中剩余数量为9个。执法人员检查时上述医疗器械已超过有效期,且与其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及药品共同摆放在货架上进行销售,执法人员现场已对涉案物品进行扣押。

该药店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本报记者)

销售过期药品药店遭了

本报讯 宣汉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宣汉县东乡辖区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有两家医药连锁店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

两家药店销售的过期药品分别为:1瓶“云鹏@硝酸异山梨酸酯片”5*100豪克/片,有效期至2022年8月;1瓶“维福佳@马来酸氯苯那敏片”4*100片豪克/片,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2片“硫酸沙丁胺醇片”100片/瓶,有效期至2022年8月。

执法人员随即对各店药品的购进记录、票据以及电脑上该过期药品的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经初步核查,以上当事人涉嫌使用过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执法人员当场依法采取扣押措施并对其立案查处,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本报记者)